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龔正文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代　理　人　林宗儀律師
管　理　人　林昱宏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林曉瑩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謝依珊
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吳家復　　住○○市○○路00號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及地下1樓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周依靜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路0段0號16樓、40樓及41樓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劉育麒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4樓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李元良
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劉祐銘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王博毅
　　住同上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3樓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馮雅萍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棟2樓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　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3樓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王博毅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1樓
債　權　人　黃仁助　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林昱宏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如附表1及附表2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管理人，提起遺產分割訴訟、辦理分割登記及變更納稅義務人事宜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

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清算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，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；無決議者，得依拍賣、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、第12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中午12時開始清算程序，查如附表1及附表2所示之清算財團之財產須進行分割，因認本件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1：

被繼承人：龔有財						
編號	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				面　積	權　利 範　圍
	縣　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屏東縣	恆春鎮	一心	184	984.46	全部
	備考					
2	屏東縣	恆春鎮	一心	185	190.28	全部
	備考					
3	屏東縣	恆春鎮	湖內	689	3244.6	全部
	備考					
4	屏東縣	恆春鎮	湖內	725	2090.11	全部
	備考					

附表2:

被繼承人:龔有財		
編號	未辦保存登記建物	備註
1	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	

（續上頁）

2	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	無房屋稅籍資料